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363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孫健豪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（113年度執聲字第186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孫健豪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柒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孫健豪因犯傷害等案件，先後判決確定如附表所載，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應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業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於如附表所示之日期分別確定在案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刑事判決書在卷可稽，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前開聲請為正當，爰斟酌受刑人上開各次犯行之犯罪類型、法益侵害種類、犯罪行為態樣、時空間之關聯性、應受非難責任程度及對其施以矯正必要性，並審酌附表所示各罪宣告刑總和上限、各刑中最長

期者，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本案僅聲請就附表所示之罪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牽涉案件情節單純，可資減讓之刑期幅度亦屬有限，顯無必要再予受刑人以言詞、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陳述意見之機會，尚與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意旨無違，附此敘明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刑事第五庭 法 官 林虹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陳韶穎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